**寿县发改委粮食工作廉政风险点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 控 措 施 | 责任人 |
| 1 | 粮食流通行政处罚 | 2 | 1.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致处罚结果显失公正。 | 高 | 1.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粮食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开展粮食行政处罚工作的素质能力。  2.牢固树立依法行政与合理行政思想，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  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根据违法违规的实情，建议处领导采用相应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明确责任要求，落实责任追究。 | 法规股和相关承办人 |
| 2.原则性不强，随意性大，不按规定和程序作出处罚决定，或提出有违规定的倾向性意见。 | 高 | 4.强化责任意识和法纪观念，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粮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试行）》，确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5.制定并严格执行量化自由裁量权细则，限制自由裁量权。  6.重大行政处罚按规定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7.处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人大、政协、社团、人民群众及舆论监督。 | 法规股和相关承办人 |
| 2 | 粮食流通统计 | 5 | 1.粮食统计报表和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因粗心大意出现差错。 | 低 | 8.严格按照《安徽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流程，规范操作，认真审核。 | 粮食和物质储备股和具体承办人员 |
| 2.责任意识不强，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或同意下级单位篡改统计数据。 | 中 | 9.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真实、准确上报统计数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主动接受监督。 | 粮食和物质储备股和具体承办人员 |
| 3.在统计检查中，包庇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企业。 | 中 | 10.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公开公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 粮食和物质储备股和具体承办人员 |
| 4.对统计报表或统计调查等工作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 | 低 | 11.严格按照《安徽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审核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结果真实可信。 | 粮食和物质储备股和具体承办人员 |
| 5.对统计结果或资格审核进行倾向性调整。 | 中 | 12.增强监督意识，带头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  13.重要事项上报局领导或经局办公会研究确定。 | 粮食和物质储备股和具体承办人员 |
| 3 | 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 | 1 | 办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高 | 14.在办公场所或者其他公开场所公布申请粮食收购资格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公示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有关要求，提供有关申请材料的示范文本；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粮食收购资格审查无关的材料。申请人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有关粮食收购资格审查的材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说明、解释。 | 具体承办人员 |